

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6 月 08 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 年 0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落實培養實務人才，整合學術界及產業界的教學與技術資源，透過與產業界互動互惠，以提昇業界管理技術及本系實務教學品質與學術水準，訂定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在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協助推廣教育(學分班、非學分班)、產學攜手合作等規劃推動執行事宜。
- 二、推動與產業界進行實務輔導、旅館觀摩、人才技術交流，以落實產學合作。
- 三、協助本系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、實施、督導。
- 四、本協助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規畫實施、督導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即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四至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三至四人。
- 二、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、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施行細則依據相關 組織辦法另訂之。